（上接B137版）

八、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增加：《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可提前支取的情况）、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债券借贷、因投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2、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标题和部分：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时间选择，因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日时间选择，所选用的赎回费率超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招募说明书）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4、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期，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超过部分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交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交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处理方式，参照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25%应计基金份额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赎回份额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按照相同比例处理，延期赎回份额的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
基金的投资	“（九）投资组合限制”中增加标题部分：1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基金的投资	“（九）投资组合限制”中增加标题部分：1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标题部分：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交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交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处理方式，参照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25%应计基金份额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赎回份额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按照相同比例处理，延期赎回份额的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的“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增加标题部分：（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6）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7）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的“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中增加：（5）当基金管理人认为交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交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处理方式，参照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25%应计基金份额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赎回份额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按照相同比例处理，延期赎回份额的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中：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层法定代表人：柳亚男成立时间：1998年7月8日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文：证监基字[1998]26号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证券销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或批文经营）股东及其出资额、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比例：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贰亿元，货币资金，100%股权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标题部分：3、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主要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具体范围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企业为发债主体的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4、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持有限金成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基金的投资	“（九）投资组合限制”中增加标题部分：1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当出现上述第（2）、（3）、（4）、（7）、（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或已经接受赎回申请但尚未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交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交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处理方式，参照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25%应计基金份额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赎回份额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按照相同比例处理，延期赎回份额的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当出现上述第（2）、（3）、（4）、（7）、（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或已经接受赎回申请但尚未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交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交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处理方式，参照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25%应计基金份额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赎回份额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按照相同比例处理，延期赎回份额的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交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交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处理方式，参照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25%应计基金份额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赎回份额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按照相同比例处理，延期赎回份额的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三）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四）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十四）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当出现上述第（2）、（3）、（4）、（7）、（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或已经接受赎回申请但尚未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五）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交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交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处理方式，参照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25%应计基金份额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赎回份额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按照相同比例处理，延期赎回份额的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十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当出现上述第（2）、（3）、（4）、（7）、（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或已经接受赎回申请但尚未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十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当出现上述第（2）、（3）、（4）、（7）、（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或已经接受赎回申请但尚未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5.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增加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依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在“（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中：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层法定代表人：柳亚男修改为：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6层）法定代表人：于一	根据管理人实际情况修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在“（二）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中：法定代表人：肖炳法注册资本：人民币或任何币种经登记的等值外币贰拾万元零玖元整修改为：法定代表人：陈四清注册资本：人民币或任何币种经登记的等值外币贰拾万元零玖元整	根据管理人实际情况修改
二、托管协议依据、目的和解释	在“（一）依据”中增加：《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在“（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中“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增加：其中，基金托管人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投资组合的比例做如下监督：（1）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的30%；（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四、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主要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具体范围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企业为发债主体的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4、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持有限金成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当出现上述第（2）、（3）、（4）、（7）、（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或已经接受赎回申请但尚未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交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交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处理方式，参照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25%应计基金份额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赎回份额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按照相同比例处理，延期赎回份额的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当出现上述第（2）、（3）、（4）、（7）、（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或已经接受赎回申请但尚未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增加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层 ……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	（一）基金管理人 ……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6层） ……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储银行） ……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 注册资本：410亿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办理汇兑；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包括代发工资和社会保障基金、代理各项公用事业收费和代收税款等；代理投资；代理证券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外汇买卖；代理黄金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代理国债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吸收对公存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储银行） ……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十、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已根据基金合同转换为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订内容说明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无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可提前支取的情况）、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投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情形1-4项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当日接受申购申请后，及时通知投资者，暂停基金申购事项，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8、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交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交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处理方式，参照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25%应计基金份额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赎回份额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按照相同比例处理，延期赎回份额的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其以此类推，直到全额赎回为止。部分赎回或赎回不受单笔赎回金额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在开放期内，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上述比例的赎回申请按照前述条款处理。延期赎回申请按照前述条款处理。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当时的市场情况，合理安排资产组合以便应付赎回。延期赎回份额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按照相同比例处理，延期赎回份额的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交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交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处理方式，参照当日申请赎回份额的25%应计基金份额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赎回份额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按照相同比例处理，延期赎回份额的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其以此类推，直到全额赎回为止。部分赎回或赎回不受单笔赎回金额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1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在开放期内，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上述比例的赎回申请按照前述条款处理。延期赎回申请按照前述条款处理。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当时的市场情况，合理安排资产组合以便应付赎回。延期赎回份额与当日申请赎回份额按照相同比例处理，延期赎回份额的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9）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9）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二、基金的投资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除上述第（2）、（9）、（10）、（11）项外，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十四、基金的投资	（十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当基金出现上述第（1）、（2）、（3）、（4）、（5）、（6）、（7）、（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时，或已经接受基金申购申请但尚未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当出现上述第（1）、（2）、（3）、（4）、（5）、（6）、（7）、（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时，或已经接受基金申购申请但尚未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5.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十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9.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层 ……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 联系电话：（021）38619999	（一）基金管理人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6层） ……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 联系电话：（021）38909626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还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将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上途径获成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还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将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上途径获成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1）……，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由于基金申购金额、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不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1）……，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由于基金申购金额、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4、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